2002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

《2002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313章) 第80(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第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滴用節圍
 - (1) 除第 6A 條外,本部適用於——
- (a) 總噸超過300的船隻,但本條例第IV部適用的船隻除外;
- (b) 屬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發出的指示的標的,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i) 總噸爲 300 或少於 300; 或
 - (ii) 本條例第 IV 部適用的;
- (c) 被處長或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獲授權人員規定參與船隻航行監察服務,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i) 總噸爲 300 或少於 300;或
 - (ii) 本條例第 IV 部適用的。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6A 條適用於任何噸位的船隻(包括本條例第 IV 部適用的船隻),但以下船隻除外——
- (a) 按照根據本條例第 IV 部訂立的規例領牌的船隻; 及
- (b) 《船舶及港口管制 (渡輪終點碼頭) 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所指的渡輪船隻。
- (3) 如第 (2)(a) 或 (b) 款所提述的船隻屬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發出的指示的標的,則第 6A 條適用於該船隻。"。
- 3. 進入限制區域等事宜

第23條現予修訂,加入——

- "(6D) 除經處長允許外,整體長度超過 10 米的船隻,不得越過以下界線而進入附表 5 第 18 段所指明的汲水門特別區域——
- (a) 附表 5 第 19 段所指明的該特別區域的東南面界線;或
- (b) 附表 5 第 20 段所指明的該特別區域的東北面界線。"。
- 4. 限制區域等

附表 5 現予修訂,廢除末處的註而代以——

"18. 汲水門特別區域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下列方法畫成的線爲界的範圍——

- (a) 西北面:由位於北緯 22°20.750´、東經 114°03.017´的大嶼山東北海岸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 22°20.925´、東經 114°03.241´的西馬灣燈標;
- (b) 東北面:由位於北緯 22°20.925´、東經 114°03.241´的西馬灣燈標畫一直線至位於 北緯 22°20.373´、東經 114°03.787´的燈籠洲燈標;
- (c) 東南面:由位於北緯 22°20.373′、東經 114°03.787′的燈籠洲燈標畫—直線至位於 北緯 22°20.126′、東經 114°03.455′的岬角;
- (d) 西南面:由位於北緯 22°20.126′、東經 114°03.455′的岬角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 22°20.750′、東經 114°03.017′的大嶼山東北海岸。
 - 19. 汲水門特別區域的東南面界線

在香港水域內採用下列方法示明的界線:由位於北緯 $22^{\circ}20.373$ 、東經 $114^{\circ}03.787$ 的 燈籠洲燈標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 $22^{\circ}20.126$ 、東經 $114^{\circ}03.455$ 的岬角。

20. 汲水門特別區域的東北面界線

在香港水域內採用下列方法示明的界線:由位於北緯 22°20.373′、東經 114°03.787′的 燈籠洲燈標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 22°20.554′、東經 114°03.608′的馬灣南面海岸。

註:第16至20段的地理坐標值採用WGS84。"。

5. 根據第 6A 條須藉知會或報告

向處長提供的資料

附表 16 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2項而代以——
- "2. 船隻的呼叫信號或海事處參考編號或 (在沒有呼叫信號或海事處參考編號的情況下) 正式編號。";
- (b) 在第5項中,廢除 "註冊";
- (c) 在第8項中,在句號之前加入 "及船隻到達時擬停泊的泊位或碇泊處";
- (d) 在第 17 項之後加入——

"附註:

在本附表中,就第2項而言——

"海事處參考編號" (MD reference number) 就任何首次到達香港水域的船隻而言,指處長編配予該船隻供報告該船隻到達及開出之用的參考編號。"。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2年6月25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該規例"),以一一

- (a) 禁止整體長度超過 10 米的船隻由汲水門特別區域的東南面及東北面界線進入該區域,並 指明界定該區域及有關界線的地理坐標值;
- (b) 規定任何噸位的船隻 (獲豁免的船隻除外) 均須根據該規例第 6A 條向海事處處長 ("處

長")發出到達前的知會。獲豁免的船隻有2類:第一類是該等按照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 IV 部訂立的規例在香港領牌的船隻,而另一類是往來航行於香港與澳門之間或香港與中國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渡輪船隻,以及行走短途國際航程的渡輪船隻; (c) 更改須於到達前的知會或報告中向處長提供的資料。